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董事註銷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同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授出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275	8,294,4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275	8,294,4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275	66,355,200
			<u>82,944,000</u>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